

水库移民社区发展中的精准扶贫： 从形式合理性到实质合理性

孙良顺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江苏南京 211100)

摘 要: 在既有的水库移民社区开发性扶贫过程中,从数字或材料上来看,扶贫开发的各个环节都符合政策规定,扶贫工作取得了重要成绩,形式上较为完美。然而基层实践的种种迹象表明,这种形式上的合理性并不能使水库贫困移民真正获取所需的扶贫资源,贫困移民的自我发展能力并没有得到很大提升;或许在短时间、高强度的政策扶贫下,贫困移民能够暂时摆脱贫困,但长期来看仍存在返贫风险。要使贫困移民真正摆脱贫困,关键在于提升贫困移民的自我发展能力。因此,需要改变以往过于追求形式合理性的常态,通过精准扶贫使水库移民扶贫政策真正落到实处,借助移民社区的发展带动贫困移民脱贫解困,实现水库移民社区发展中扶贫工作由形式合理向实质合理的转变,即通过政策的改进,防止移民精英享有特权、占据资源,使扶贫资源能够真正促进水库移民社区的发展,从而带动并帮助贫困移民在社区发展中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彻底摆脱贫困。

关键词: 水库移民;移民社区;精准扶贫;形式合理性;实质合理性

中图分类号: C913.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17)03-0076-05

一、引 言

至2015年底,我国已建成各类水库97 988座,其中大中型水库4 551座,小型水库93 437座^[1],由此产生的水库移民共计2 400余万人。水库移民为我国水利水电事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和牺牲,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关怀下,多年来他们的生产生活条件有所改善,但水库移民贫困人口(以下称“贫困移民”)的数量依然庞大,约有370余万水库移民的年均收入低于2011年的贫困标准^[2]。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攻坚时期,实施水库移民增收计划,实现水库移民脱贫解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近年来,在水库移民贫困与反贫困方面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从现有文献来看,既往研究成果涉及水库移民政策及其执行效果、水库移民可持续发展生计问题等方面,鲜见将水库移民社区发展与精准扶贫结合起来的研究。现阶段,各地在推进精准扶贫的具体实践中,无论是移民管理部门还是

扶贫部门,都因过分强调到户、到人而忽视移民社区发展与贫困移民的关系,致使贫困移民与乡土关系“脱嵌”。因而,想要实现水库移民脱贫致富,推进水库移民社区发展,让移民社区在水库移民精准脱贫中发挥大作用,进而形成水库移民社区发展与贫困移民精准脱贫的良性循环^[3]。

二、水库移民社区发展中既有的 扶贫开发：形式合理性

自1986年我国设立专门的扶贫机构以来,扶贫方式开始由救济式扶贫转向开发性扶贫。现阶段,我国实行的是开发性移民方针,这是国家在总结1949年以来我国水库移民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就是要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改善水库移民安置区的基础设施条件,为水库移民在安置区创造新的生产生活条件,保证移民在安置区的生活水平达到或超过原有生活水平。开发性扶贫作为一种制度性扶贫方式,扶贫的利益相关主体涉及各级政府部门、贫困社区(贫困村)、贫困人群以及NGOs等社会力量。

收稿日期:2017-02-27

基金项目: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KYZZ16_026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2014B09714)

作者简介:孙良顺(1986—),男,江苏灌云人,博士研究生,从事移民社会学研究。

可以说,水库移民社区的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和各类社会力量的支持,也离不开广大移民群众的参与和开发。然而,在水库移民社区的扶贫开发过程中,许多方面表现出的实际上是形式合理性,即从政府部门角度出发,以看得见的开发成效为衡量标准,忽视了贫困移民主体性的发挥。

1. 政府政策的制定与执行

自1949年以来,为了帮助水库移民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实现水库移民脱贫致富,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历经5次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补偿标准,并于1981年、1986年、1996年分别设立了库区维护基金、库区建设基金和库区后期扶持基金^[4]。尽管如此,仍然有部分水库移民在安置地的生产生活得不到有效恢复,他们有的选择上访,有的选择返迁而成为“黑户”^[5]。

究其原因,从政府政策层面来看:一方面,传统的“以失定补”补偿方式使得地方政府在移民搬迁和安置过程中只考虑移民的实物损失而忽略了隐性损失。事实上,水库移民在搬迁以后,其原有的社会关系和经济网络遭到很大的破坏,尤其是外迁移民,他们要付出极大的物质、心理和社会成本,特别是部分地区移民安置也没有按照原定安置规划进行。搬迁后,移民的家庭经济遭到破坏,很多移民失去了“菜园子”,生产生活处处需要花钱,在安置区的生活成本被动增加,生活满意度下降。在国家政策层面缺少对水库移民社会资本损失、搬迁后的环境适应等方面的关怀,对贫困移民的“适当补助”较难保障其生产生活得到恢复乃至提高。另一方面,我国政府长期面临的难题之一是公共政策的执行梗阻,中央政府出台水库移民政策的目标是帮助水库移民改善生产生活水平,而地方政府在政策的执行过程中往往为了政绩而选择中央政府能精确观测到的部分优先执行。地方政府只对上级部门能看得见的水库移民社区硬件基础设施进行大规模投入,而对人力资本开发、移民生产技能培训等方面建设不足,或者只通过项目对软件设施进行投入。尽管从数字上看对软件设施进行了投资,但资金的使用绩效并不高,而地方政府在向上级政府汇报时往往只侧重于资金投入,刻意隐瞒资金的使用绩效。当上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开发性扶贫进行检查、监测评估时,由于水库移民社区硬件基础设施完善,地方政府能够顺利通过并获得表扬,而对于看不见的软件设施,上级政府却难以精确观测。因此,在水库移民政策的执行过程中,作为有限理性的地方政府多从自身利益角度出发,用自己的目标替代中央政府的政策目标,从自身的政绩出发,注重形象

工程、面子工程,而忽视水库移民社区软件设施的建设。由于地方政府过于重视水库移民社区硬件设施而忽视对于水库移民可持续生计有重要影响的软件设施如人力资本提升等方面的建设,在水库移民社区的扶贫开发过程中,地方政府偏离了制度设计的初衷,不利于水库移民可持续生计能力的提高,使得贫困移民难以顺利脱贫解困。

2. 水库移民社区中的扶贫资源分配

政府在进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时将移民人数作为分配资源的主要依据,在受理相关项目时,规定必须以移民集体即移民小组或整个移民社区为申报单位,以确保贫困移民也能获得相关资源,通过开发性扶贫帮助贫困移民脱贫解困。但在项目的实际运行过程中,虽然是以移民小组或整个移民社区的名义申报农家乐、农业专业合作社等项目,但其实际掌控者往往是移民社区中的精英分子(村干部)。移民精英(村干部)以集体的名义向县级移民管理部门申报相关扶持项目,利用其与移民干部良好的关系,将项目资金掌握在自己手里,有些移民干部甚至会在项目申报时告诉他们如何规避现有的政策规定,如在项目申报时,资金用途填写“用于修建农业专业合作社内的基础设施如道路、水利设施等”,从而避免将资金直接使用在移民精英个人身上,取得政策上的合法性。缺乏社会资本的贫困移民可能根本不知道有这些项目,认为是移民精英(村干部)自己开办的农家乐、专业合作社等,有些贫困移民能为农家乐或专业合作社打工以获得一些工资收入,有的贫困移民由于与移民精英(村干部)的关系不是十分融洽,甚至连打工的机会也没有。开发性扶贫中的资源分配在形式上看来是合理的,是用于整个移民社区的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通过对移民社区的产业开发,使得移民社区中的所有移民都能获得资源以提高收入,符合移民管理部门通过对移民精英(村干部)的扶持从而带动贫困移民脱贫解困的政策期望,然而现实情况是,当移民精英(村干部)获取资源后,贫困移民却难以获得应得的资源,更别说是以此来实现脱贫解困了。

现阶段,各地的移民管理部门都比较支持“移民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移民户+专业合作社”或“移民户+龙头企业”的产业发展模式。不可否认,这种发展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移民安置区的产业结构,支持了移民安置区的特色产业发展,但是企业是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很多龙头企业实质上是转嫁了自身的经营风险,损害了广大水库移民的利益。而移民专业合作社亦存在形式化、假合作、空壳化等严重问题,造成了扶贫资源极大的浪

费,亦存在精英俘获、全大户现象^[6]。例如,笔者在某地进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编制》调研时,有一位移民村干部给自己开办的农家乐申报后期扶持资金,理由是“这个农家乐能够解决我们村四五十个水库移民的就业问题,给他们增加收入。”进一步交流得知,“农家乐是我开的,在我这里上班的移民都是拿工资的”,很明显,农家乐只是他一个人的,其他移民只是获得工资收入,移民的收入并没有增加多少,也没有能力上的改变。费孝通先生曾提出:在人口地少的地区,不搞副业,农民是富裕不起来的。由于受到气候条件变化和土地数量减少的影响,特别是外迁移民种植结构的变化,致使其农业生产技能下降,移民的务农收入和副业收入大幅减少,大部分水库移民(更别说是贫困移民了)手上没有钱,副业当然也就开展不起来。这里有人问,贫困移民为什么不去申请扶贫低息甚至无息的贷款?提问的人显然不了解农村的实际情况。在移民社区内,贫困移民是不被看好的一类人,无论是移民管理部门还是金融机构,都不相信他们能管理好资金。移民管理部门为了能够完成扶贫计划,选择盲目地相信移民精英(村干部)能够带动移民致富,那些扶贫贷款大部分被移民精英(村干部)以贫困移民的名义贷出来而供自己使用,贫困移民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性没有得到发挥。

3. 贫困移民的主体性问题

水库移民贫困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外部力量的冲击,即国家为了保证水利水电事业的发展,强行将水库移民搬离其原来熟悉的生产和生活环境,然后在政府的主导下,完成资源的再分配。在搬迁的过程中,必然会造成水库移民很多方面的损失,移民难以依靠自身的力量摆脱贫困,极其需要政府和其他社会资源的支持,使他们在安置区内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能力^[7]。然而,政府在政策制定、执行以及对后期扶持资源的分配时,很多水库移民(特别是贫困移民)往往被认为是能力有限的一类人,从而受到各种各样的排斥。在后期扶持项目的申报过程中,他们参与的意义大部分局限于出席、列席或是旁听,少有发言的机会(即便是发言,也不算数)。移民村干部说哪户是精准贫困户,哪户就是精准扶贫的对象;龙头企业让贫困移民种什么,贫困移民就得种什么,否则就享受不到扶贫资源。贫困移民在国家扶持发展移民社区的过程中失去了决定权和主体性,只能被动地接受通过移民村干部(移民精英)向上“努力”获得的扶贫安排。例如,笔者曾经参与某省201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在某典型移民村进行调研时,移民代表反映“我们村的好

多扶持项目我们根本不知道”,同样是移民代表而在现场的村会计解释“我们村申报的后期扶持项目都是在村委会公示栏上公示的”,移民继续反映“我们急需解决的项目报上去很多次了都没批下来,有的项目我们也不知道是哪个部门给的钱,村干部说只要不是自己出钱总比没有好,我们也就不好多问了。”“很多项目都没有像今天这样开会,村干部就贴在村委会的公示栏上,我们根本不知道,再说谁没事天天跑村委会看啊!”事实上,移民管理部门在进行后期扶持项目申报时,一再强调要召开村民(移民)代表大会。然而,很多移民村干部(移民精英)为了图省事并没有按照移民管理部门的要求召开会议,他们有的是为了隐瞒这些信息从而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有的是怀疑贫困移民的能力,认为贫困移民的行为是不理性的,因而连最基本的申报程序都不愿意进行。

此外,由于各地移民管理部门人员配置不足,多疲于应对上级部门的各种检查,忙于填报各种数字表格,在过分强调材料完整规范的情况下,选择相信移民精英(专业大户)的带动作用,帮助移民精英(专业大户)做大做强产业,以期让移民精英(专业大户)直接对接贫困人口做好扶贫工作,而不愿意相信贫困移民有自我发展能力,更没有精力去培育贫困移民的发展能力。因此,在移民社区的扶贫开发中,贫困移民的主体性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政府、龙头企业抑或是移民精英成为主角。

三、水库移民社区发展中的精准扶贫:实质合理性

在既有的水库移民社区开发性扶贫过程中,从数字或材料上来看,扶贫开发的各个环节都符合政策规定,扶贫工作取得了重要成绩,在形式上看来比较完美。基层实践证明,这种形式上的合理性并不能使贫困移民真正获取所需的扶贫资源,贫困移民的自我发展能力并没有得到很大提升,或许在短时期、高强度的政策扶贫下,贫困移民能暂时摆脱贫困,但长期来看仍存在返贫风险。要使贫困移民真正摆脱贫困,提高贫困移民的自我发展能力至关重要,而改变过去的形式合理性,通过精准扶贫使水库移民扶贫政策真正落到实处,通过移民社区的发展带动贫困移民脱贫解困,以实现水库移民社区发展中精准扶贫的实质合理性,即通过政策的改进,使扶贫资源能真正促进水库移民社区的发展,而不是移民精英占据资源,使贫困移民在社区发展中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彻底摆脱贫困。

1. 健全完善水库移民政策法规体系

近年来,尽管水库移民政策法规建设取得了一

系列的进展,主要表现为移民条例配套制度建设全面完成,后期扶持政策配套制度得以不断完善,地方性移民政策法规建设进一步加强^[8]。针对水库移民脱贫解困工作,国家层面更是先后发布了《关于帮助各地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1730号)、《关于切实做好水库移民脱贫攻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6〕770号),强有力地推进了水库移民脱贫攻坚工作。然而,移民政策在地方执行过程中仍然有许多地方落实不到位,地方移民工作仍然存在短板,制约水库移民工作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因素依旧不少,水库库区基金还没有依规征收,特别是还有部分水库移民未纳入国家后期扶持范围。值得一提的是,尽管《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79号)对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的标准进行了修订,“实行与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同等补偿标准,按照被征收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执行,”征地补偿标准逐步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或者区片综合地价过渡,从中可以窥见国家层面对提高水库移民补偿标准的重视程度,但无论是统一年产值还是区片综合地价,都是针对水库移民的实物损失来进行补偿,差别在于放宽了各地方的限制,但仍没有提出对隐性的损失如何进行补偿,因而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水库移民政策法规体系。一是要根据新修订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及指南,有效衔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特别是关于耕地补偿标准条款的修订,实现国家水利工程征地补偿标准与地方性征地补偿标准一致,切实保障水库移民的利益;二是国家层面应在总结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十年的基础上,根据物价指数适当提高后期扶持的直补标准;三是地方层面在出台地方相关规定时,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考虑水库移民的隐性损失,给予更多的人文关怀,通过各种手段充分调动广大水库移民脱贫致富的积极性。

2. 创新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针对水库移民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面临的现实困境,各省级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协调好水利、民政、国土资源等部门关于水库移民政策的规定,做到部门政策之间的协调、互补。对于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囿于耕地面积少、有土安置方式难以实施的现实情况,可以尝试构建“资本能力+就业能力+社会保障”的三元保障机制,避免央地政策衔接不一致而使移民利益受损^[9]。对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异化”现象,各省级移民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县级报账制,从制度上规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立项、审批、招投标、实施和验收等相关程序。每年开展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一定要真正地深入水库移民社区,实地查核,及时准确地反映水库移民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可靠,避免后期扶持项目申报中出现利益主体博弈而导致制度设计与制度执行之间存在差距,进而使得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较差。国家层面应改变考核的评价标准,将资金使用绩效作为重要的考核标准,特别是贫困移民获取资源的情况。在确保中央确立的政策不走样、不变形的情况下,鼓励各地根据地方特点,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移民脱贫致富工作,鼓励地方移民管理部门扶持有发展意愿的贫困移民根据自身技能组建合作社、发展特色产业。严防地方移民管理部门与移民村干部(移民精英)“共谋”,堵塞管理漏洞,扎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监管制度篱笆,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和移民管理部门弄虚作假、数字脱贫等情况要追责问责。

此外,各地移民管理部门要逐步转变方式,实现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扶持”转变,重点向贫困地区(贫困村)、贫困移民倾斜,坚持从贫困地区、贫困移民存在的现实问题出发,围绕精准扶贫,优化后期扶持资金的投入,对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完善的水库移民社区要重点扶持生产开发项目,在移民增收、脱贫解困、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怎么扶”上下工夫,确保后期扶持真正扶到点上、根上。移民管理部门还要加强与扶贫、农业等部门的联系,强化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与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地质灾害防治等政策的衔接,统筹推进水库移民避险解困。

3. 加强水库移民社区的金融扶贫力度

贫困被视为缺乏资金、缺乏技能的结果。金融扶贫是增加扶贫投入的重要渠道,也是水库移民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之一。因而,政府要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水库移民特别是贫困移民实施特惠金融政策,向金融机构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补偿参与农村扶贫的金融机构,促使金融机构加大对水库移民社区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签约金融机构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特惠金融扶贫信贷的风险^[10];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驻村扶贫,在贫困村建立金融扶贫服务站,让金融服务走到贫困移民家门口,为贫困移民的脱贫解困提供强有力的金融保障。金融机构在对水库移民社区进行金融扶贫时,要处理好“普惠”与“特惠”的关系。所谓“普惠”,就是金融机构要根据水库移民社区(移民村)的特殊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扶贫政策,根据移

民村的产业特色进行金融支持,创新金融产品,降低水库移民的贷款门槛,给予无抵押的信用贷款,实行贷款利率优惠政策,从而让“利”于移民,帮助移民提高收入。现阶段的金融扶贫不再是以往简单地发放惠民贷款和扶持特色产业,而是要按照国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围绕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开展金融扶贫工作。因而,金融机构在面向贫困移民开展金融扶持时,还需要有“特惠”金融政策,即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扶贫办的沟通,准确把握水库移民社区的贫困状况,针对贫困移民的实际情况开展帮扶工作,建立精准帮扶贫困移民的金融服务档案,调动贫困移民脱贫致富的积极性和内在动力,引导贫困移民户树立“借鸡下蛋、下蛋还鸡”的意识,对有脱贫计划的贫困移民户,在通过项目可行性评估后,及时给予免息小额贷款,从而实现金融机构扶贫“输血”、贫困移民自身“造血”。诚然,政府要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

4. 完善水库移民的社会保障制度

作为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稳定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各项改革正顺利进行,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目标得以基本实现。有些地方采取将水库移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的方式代替移民安置,这种做法显然违背了移民政策的规定,混淆或是刻意模糊社会保障的内涵。因而,政府要切实解决好水库移民的民生保障问题,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让广大移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在精准扶贫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在移民安置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的“坚持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动态管理、资源统筹”等原则,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与农村低保制度、地方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对于那些“因病致贫”“因残致贫”且没有劳动力的贫困移民户,可以采取社工介入、政策性保障兜底等措施。经济发达地区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在移民安置过程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水库移民社会保障。

5. 塑造贫困移民脱贫主体性

贫困移民由于被贴上负面标签而未能积极参与到移民社区的扶贫开发中,当然也就没有成为扶贫开发的主体。现阶段,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的指引下,要努力塑造贫困移民脱贫的主体性,让其明白他们不仅要享受扶贫开发的资源,也有扶贫开发的任务——实现脱贫致富。那么,如何塑造贫困移民的脱贫主体性?一是鼓励水库移民依托资源优势申报(开展)每家每户都能受益的项目(产业),让贫困移民积极参与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申报

中,因为只有贫困移民才明白自己到底需要什么,而不是移民村干部(移民精英)代为发声。推动水库移民社区的制度建设,赋予贫困移民在项目申报中的决定权和话语权,并全程参与项目的申报、实施、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效益落实到移民村、移民户。二是鼓励水库移民社区发展合作经济、集体经济,帮助贫困移民根据当地优势资源组建人人有股份的专业合作社,当社会力量进入移民社区时,帮助贫困移民开展盈利性的生产项目,使无息小额信贷扶贫资金真正用在贫困移民身上。三是改变以往仅仅通过物质收入来识别贫困移民的认知思维,这种识别方式造成了很多“隐性的贫困者”,因而要从自我发展能力、家庭居住环境、卫生等方面多维度识别贫困移民,通过技能培训、科技下乡等提高贫困移民的自我发展能力,从而激发贫困移民的内生动力。

当然,实现水库移民精准脱贫的策略很多,例如,在水库移民社区扶持发展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经营的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支持发展农村电商,通过市场化手段激活被长期压抑的土地、资金等生产要素和农村产权,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增加移民的收益等。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15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R].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6.
- [2] 毛立军. 水库移民仍有 370 余万人未脱贫[N]. 人民政协报, 2016-03-21(5).
- [3] 孙良顺. 发展水库移民社区 助力移民精准脱贫[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6(5): 25.
- [4] 李振华, 王珍义.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演变与完善[J]. 经济研究导刊, 2011(16): 116-118.
- [5] 陈阿江, 冯燕. 返库移民的“黑户”岁月——以陆山水库伊北村返迁移民为例[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4): 23-29.
- [6] 王文龙. 中国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政策反思及其调整建议[J]. 经济学家, 2017(1): 55-61.
- [7] 杨云彦, 徐映梅, 胡静, 等. 社会变迁、介入型贫困与能力再造——基于南水北调库区移民的研究[J]. 管理世界, 2008(11): 89-98.
- [8] 唐传利. 创新水库移民工作 精准实施水利扶贫[J]. 中国水利, 2015(24): 33-34.
- [9] 余文学, 王丽娇. 耕地制约和政策局限: 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问题研究——基于江苏省的数据分析[J]. 农村经济, 2016(11): 94-99.
- [10] 全臻, 全承相, 全永海. 特惠金融扶贫信贷的风险控制[J]. 湖湘论坛, 2016(2): 73-76.

(责任编辑: 吴 玲)